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97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立晨（原名：陳冠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陸仟陸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立晨（原名：陳冠仁）於104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肆佰肆拾萬元，並簽立『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紙為證。詎料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5月17日，經債權人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共計新臺幣3,269,83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二、債務人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開始遲延還款，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約定貸款利率：『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按貴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按月調整(1.71%)加0.53%機動計付』，適用之利率為2.24%。

三、緣債務人再於110年6月16日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845%)加1%機動計息，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

01 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
02 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雙
03 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
04 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
05 第十八條第四款)。雙方立有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乙紙
06 為憑。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
07 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
08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
09 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違約狀態
10 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
11 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
12 第三項)，惟債務人對上開勞工紓困貸款僅繳款至113年5月6
13 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聲請人前已於113年7月22日寄發存證
14 信函通知繳款，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誠屬非是，
15 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

16 四、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
18 定，狀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
19 感德便。釋明文件：1. 不動產借款約定書。2. 放款往來明
20 細。3. 利率變動表。4. 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5. 存證信
21 函。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26 附表

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972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001	新臺幣 0000000元	陳立晨（原 名：陳冠仁）	自民國113年 5月18日起	至民國113年6 月17日止	年息2.24%
001	新臺幣 0000000元	陳立晨（原 名：陳冠仁）	自民國113年 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 之2.688計算 之利息，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按年 息百分之2.2 4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13401元	陳立晨（原 名：陳冠仁）	自民國113年 5月18日起	至民國113年6 月17日止	年息2.24%
002	新臺幣 13401元	陳立晨（原 名：陳冠仁）	自民國113年 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 之2.688計算 之利息，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按年 息百分之2.2 4計算之利 息。
003	新臺幣 6775元	陳立晨（原 名：陳冠仁）	自民國113年 5月7日起	至民國113年6 月6日止	年息1.845%
003	新臺幣 6775元	陳立晨（原 名：陳冠仁）	自民國113年 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 之2.214計算 之利息，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按年 息百分之1.8 45計算之利 息。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